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经过认真阅读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公司总裁和副总裁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拟聘任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王鲁岩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吴忠魁先生、居来提·吐尔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边新俊、高云飞、李 薇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